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汽車補償費用保險

理賠文件：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補償時，本公司得視實務需要，要求被保險人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（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- 二、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。
- 三、估價單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。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，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，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。（申請代車費用者）
- 四、汽車拖吊簽認四聯單或發票影本。（申請道路救援作業費用、交通費用）
- 五、住宿費發票正本。（臨時住宿費用者）
- 六、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- 七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八、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符合本條款第六條者）。

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

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，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